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09年2月9日至20日，维也纳

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报告草稿

1.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2009年2月12日举行的第704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由 Sam A. Harbis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担任主席。
2. 在2月12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主席回顾了2007-2010年多年期工作计划对工作组规定的任务是制定关于规划中和目前可预见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目标和建议的国际技术性框架，该框架已经获得了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核可（A/AC.105/890，第112-113段和附件二）。
3.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为制定关于规划中和目前可预见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目标和建议的国际技术性框架而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设立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联合专家组，于2008年2月、6月和10月举行了三次会议。在这三次会议上，联合专家组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各安全标准专门委员会提交的对《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草案案文的评论意见。通过上述工作，产生了《安全框架》草案新的修订案文，载于 A/AC.105/C.1/L.292/Rev.2 号文件供小组委员会审阅，但当时尚未经过联合专家组核准。
4. 工作组对联合专家组在《安全框架》草案方面的工作表示赞赏，该草案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上经过进一步修订，载于 A/AC.105/C.1/L.292/Rev.3 号文件提交工作组审议。



5. 工作组在 2 月 17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一致核准了经联合专家组最后定稿的《安全框架》的案文。已建议小组委员会通过经核准的《安全框架》案文（A/AC.105/C.1/L.292/Rev.4）。

6. 工作组强调，《安全框架》是一份技术性文件，依据并符合各项国际条约和原则所规定的各国承担责任的原则，特别是 1967 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¹第六条，其中规定：

“本条约各缔约国对本国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活动应负国际责任，不论这类活动是由政府机构或是由非政府团体进行的。它并应负国际责任保证本国的活动符合本条约的规定。非政府团体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活动，应经本条约有关缔约国批准并受其不断的监督。一个国际组织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进行活动时，遵守本条约的责任应由该国际组织和参加该国际组织的本条约各缔约国共同承担。”

7. 工作组注意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对《安全框架》草案提出的保留意见。该代表所属政府的具体保留意见如下：

(a) 在地球轨道上不可容许使用核动力源，所依据的前提是，在外层空间开展的任何活动都应当遵守保护生命和维持和平这两条原则；

(b) 国家对政府机构或非政府组织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国家活动承担责任；各国应当确保对这类活动进行规范、授权和监测，这一权力不可以任何方式下放。

8. 有意见认为，有必要根据《安全框架》编写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以防止在外层空间不负责任地任意使用核动力源。

9. 一些代表团认为，《安全框架》是核动力源安全应用发展方面的一个巨大进步，各成员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执行《安全框架》是向全球广大民众保证以安全的方式启动和使用各项空间核动力源应用。

10. 工作组商定，《安全框架》经小组委员会通过后，将由秘书处转发给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供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委员会定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审议和商定。

11. 工作组请秘书处在《安全框架》案文经由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委员会商定后将其作为联合国文件发表，²不再作其他编辑。

12. 工作组注意到，《安全框架》案文一经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委员会商定，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将代表联合专家组，将其作为一份原子能机构报告发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还将以光盘形式提供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的《安全框架》案文电子版联合国文件，不作任何编辑。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² 将作为 A/AC.105/934 号文件印发。

13. 工作组商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于 2009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在维也纳举行一次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讨论今后采取哪些适当步骤便利小组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工作组可能采用的新工作方案。这次讨论将包括审议用何种方法确定工作组为促进安全开发和使用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各项应用而开展的新工作在技术专题和技术目标、范围及特征上的可能范围。工作组还商定，如有必要，将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和 21 日再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
14. 工作组赞扬主席所提供的指导及其对联合专家组和工作组的工作所作的突出贡献。
-